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11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郭上皓
被　　告　馮煥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捌拾柒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23日下午1 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新竹縣○○市○○○路○○○ 號前，因開啟車門不當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家慧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 萬6,016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6,0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其係將車輛停放於白線上、可以停車的位置，且當時系爭車輛駕駛人係一邊開車、一邊講手機，始肇致本件車禍，故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乙節，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資料影本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9至1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以109年2月13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090001505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及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7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份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㈡、按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5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警方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所繪製之現場圖、本件事故現場照片及談話紀錄表所示（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30至37頁），被告於事發當時係將車輛違規停放在新竹縣竹北市○○○路與成功十三街之交叉路口處，又於開啟車門時，疏未注意系爭車輛自後方駛至致2車發生碰撞。被告雖辯稱，當時其車輛係停在白線上、可以停車的位置等語，惟與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所繪製之現場圖及警方所拍攝之事故現場照片不符，並無足採。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當時一邊開車、一邊講手機致碰撞被告車輛等語，然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且經核閱前開事故照片，系爭車輛遭撞擊之部位均在右側車身，堪認被告開啟車門時，系爭車輛已行駛在被告車輛左方，惟被告開啟車門時卻未注意系爭車輛並讓其先行致二車發生碰撞，是被告上開所辯，亦無可採。從而，被告違規臨時

停車及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並致系爭車輛毀損，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壞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堪以認定。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4 萬6,016 元（含工資費用8,949 元、材料費用1 萬6,833 元、烤漆費用2 萬234 元），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2至13頁），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另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1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0頁），至本件肇事發生時（即107 年11月23日），已使用1 年11月（未滿1 月以1 月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部分，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7,029 元（計算式如附表），其中工資費用8,949 元及烤漆費用2 萬234 元部分則無折舊

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萬6,212元（計算式：7,029＋8,949＋20,234＝36,212）。

㈣、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12頁），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被保險人4萬6,016元，然本件被保險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既為3萬6,212元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3萬6,212元為限。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1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2月8日送達於被告住所地，惟109年2月8日至同年月9日為假日

，依民法第122 條之規定順延至109 年2 月10日被告始負給付之責，其翌日即為109 年2 月11日，見本院竹北小字卷第2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㈥、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萬6,212 元，及自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 項所示之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436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美如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6,833× 0.369 ＝6,211
第二年折舊（11個月）	（16,833－6,211）× 0.369× 11/12＝3,593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續上頁）

16,833－6,211－3,593＝7,029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